

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6 页

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1号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2018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浪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锦浪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6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浪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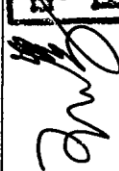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宁波精海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155.15	10,184.41	-11,450.0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13,151.76	4,089,597.51	3,443,5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078,262.05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8,418.98	852,332.18	-1,163,838.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37.65	323,347.46	-13,08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2,928.06
小 计	11,818,626.19	5,275,461.56	-217,749.3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58,341.15	614,265.28	274,934.9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60,285.04	4,661,196.28	-492,68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3,463,151.76	4,073,597.51	3,424,55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850,000.00	16,000.00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313,151.76	4,089,597.51	3,443,550.00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9,133.98	66,639.73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0,510.00	-973,761.99
远期结汇处置损益	219,285.00	-184,817.55	-190,076.91
小 计	558,418.98	852,332.18	-1,163,838.9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6 年度符合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 2016 年 6 月 27 日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王一鸣将其持有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55% 的股份以 23.52 元/股转让给甘正华等 28 人，合计 1,236,700.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41,7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54 元，故甘正华等 28 人间接持有本公司

52,589 股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3,709,628.06 元，其出资额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2,472,928.06 元确认资本公积，并确认当期管理费用。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